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核意见	落实情况
一	总意见	
1	补充说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与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的关系，核实项目选址所处产业园区，根据园区规划，进一步论证项目选址与规划的符合性。	P2，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为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的一部分，现统一名称为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图沿用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规划图
2	环境质量底线一节应采用《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	P23
3	根据产品实际去向，核实产品方案。对于钢渣破碎后具有磁选工艺的，应该有金属铁（屑、珠等）产生，即副产品金属铁。	P14
4	核实有无锅炉，施工期有锅炉进场。GB18599 标准名称错误，无修改单。	P16、28
5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其中，粒径描述与产品方案及工艺图中粒径不一致。磁选渣不应列为固废，而应作为副产品。	P19-21、22、42
6	补充原料钢渣的成份分析，补充相应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对于骨料应该有硬度要求。补充金刚砂的主要成份，结合原料钢渣的成份，分析钢渣生产金刚砂的可能性及可靠性。	P15，14，19-21
7	粉尘源强核算遗漏钢渣破碎、筛分、磨粉等工段粉尘，水泥制品总产量不应包括骨料重量。复核物料平衡。	P31-36，22
8	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	P39-41、42
9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P50-52，49、38，详见附图 1、附图 5 及附件
	个人意见 1	
1	1、补充说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与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的关系，核实项目选址所处产业园区，报告描述选址位于综合加工区，而规划图上体现的是材料与制造业产业园区。根据园区规划，进一步论证项目选址与规划的符合性。	P2，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为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的一部分，现统一名称为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图沿用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规划图
2	环境质量底线一节应采用《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	P23
3	核实产品方案，对于钢渣破碎后具有磁选工艺的，应该有金属铁（屑、珠等）产生，即副产品金属铁。	P14
4	核实有无锅炉，施工期有锅炉进场。GB18599 标准名称错误，无修改单。	P16、28
5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其中，粒径描述与产品方案及工艺图中粒径不一致。磁选渣不应列为固废，而应作为副产品。	P19-21、22、42

6	补充原料钢渣的成份分析，补充相应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对于骨料应该有硬度要求。补充金刚砂的主要成份，结合原料钢渣的成份，分析钢渣生产金刚砂的可能性及可靠性。	P15，14，19-21
7	粉尘源强核算遗漏钢渣破碎、筛分、磨粉等工段粉尘，水泥制品总产量不应包括骨料重量。复核物料平衡。	P31-36，22
8	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	P39-41、42
9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P50-52，49、38，详见附图 1、附图 5 及附件
二	个人意见 2	
1	复核项目所在园区。	P2
2	明确原料库的封闭方式；核实有组织颗粒物的收集效率和排放方式的可靠性；细化无组织扬尘点位及达标分析；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完善固废种类、属性和存储处置方案，明确有无维修单元。	P31，32-35，31，39-40，42-47
3	强化环境风险分析；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	P47-48，38、50
4	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详见附图 1、附图 5
三	个人意见 3	
1	核准、完善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综合加工区?绿电产业示范区的材料及制造业产业园区?)，明确所在功能分区的产业定位及符合性分析，补充与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	P2，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为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的一部分，现统一名称为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图沿用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规划图
2	产品涉及预拌砂浆，完善行业类别，核准废气执行标准。	P1，27、31-35、50
3	补充完善水性沥青、外加剂成分分析。	P15
4	更新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核准达标区判定。	P23
5	项目使用粉状材料量较大，建议量化装卸、运输粉尘。	P31
6	核准废气源强核算依据(本项目含破碎筛分仅使用混凝土制品参数是否合适)，细化废气防治措施介绍，结合封闭生产区容积，可达到收集效果的换气次数合理确定风量，复核源强核算结果。	P31-36
7	核准表 4-7 最大值点空间位置坐标(东、南、西一致，高度 15 米?)，补充车间距边界距离，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考虑防治措施削减量，核准叠加值)。	P39、40
8	明确磁选废渣成分，核准是否涉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P42-47

打印编号: 17809673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6wz3j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2MAKBTNTX9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博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崔立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BH005623	沈兰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报告文本、附图附件	BH005623	沈兰华

打印编号：8098535452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沈兰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2403197808217612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21	个人编号	3000196377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3-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 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07	2003-07	2025-12	15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07	2003-07	2025-12	15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12	2009-01	2025-12	86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参保证明
专用章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上经办 沈兰华 经办时间 2026-01-12

打印时间 2026-01-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1-1

名称 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沈兰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室内空气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室内环境检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飞跃北路777号香江铂明明珠小区7号楼112-1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03日

<http://jlg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立峰	联系方式	13304369538
建设地点	白城市洮北区琼海街 66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2° 55' 17.33179" ， 北纬 45° 37' 30.4311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18.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9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政府于2005年10月以《关于对设立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等进行备案的复函》中批准成立的开发区，命名为“洮北经济开发区”。</u> <u>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1月以吉政函（2012）1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国际物流园区等13家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批准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并命名为“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于2019年3月11日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1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项目所在位置的产业布局符合性 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调整后共分为6个功能分区，分别为生态商住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医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区、综合加工区及材料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车间内，公司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经济开发区，<u>属于材料及制造业产业园区。该区域为园区重点发展的核心区域，主要发展新型材料、新型建材、电池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可发展碳纤维、玻璃纤维、锂离子电池材料、传统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铅碳电池、全钒电池等产业，同时装备制造将围绕绿电产业重点发展的风电、光伏、新能源等开展相应设备的制造业，又兼顾了零部件加工、传统机械制造等产业。</u>项目占地为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园区规划。 2.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交通工程 园区位于白城市洮北区，主要对外公路为草原路和G302国道。 （2）给水工程 针对园区水资源现状，考虑到供水安全和水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园区内采用多水源分质供水。园区居民及企业生活用水、工业生产用水由给规划供水厂供给，给水厂水源引嫩入白工程，该水源在洮北经开区预留接口，近期供水规模5万m³/d，中期供水规模10万m³/d，远期供水规模15万m³/d。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较小，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可行。 （3）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分为两个排水分区，以经三路为分界范围，经三路以东区域污水排入白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三

	路以西区域污水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琼海街东侧，生活污水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通过明渠排入东湖湿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开发排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4）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园区区域用电负荷集聚区，新建六座66千伏变电站，同时考虑到220千伏乔嘉变和绿电变存在10千伏电压等级，可以直接对周边用户供电，远期区内66千伏电网容载比在2.0左右，能够满足今后负荷发展需求。 开发区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依托可行。 （5）供热工程规划 近期园区依托国电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中期、远期新建热电厂，热电厂占地面积30公顷。中期配置2台100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远期配置新增2台100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规划区内热力管网以热源为中心，建成闭式双管制的高温热水管网，管网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生活取暖由开发区供热系统供给，依托可行。 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146号，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引进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业、工业和产品。具体见下表：
--	--

	表 1-1 本项目与洮北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涉及产业政策中须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的化工、建材、医药、机械等相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须淘汰的落后的项目	符合
	2	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滴滴涕、氯丹、灭蚁灵、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毒杀酚、六氯苯、多氯联苯、二噁英（多氯二并-p-二噁英）、呋喃（多氯二苯并呋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区。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严格限制耗水量大且经论证无法采取有效的节水、回用水等措施的项目入区。严格限制污染治理难度大且无法提出可行、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为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琼海街 666 号，因此，与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此外，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16号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中“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需要编制报告表的项目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本项目为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情形，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占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吉林欧瑞特医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项目用地要求，具体详见附图 2 及附件。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长白城市洮北区琼海街 666 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三线一单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先管控单元，管控编码为 ZH22010410002，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在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图详见附图 3。 3.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洮儿河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农用电网供给，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
--	---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燃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1-2。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本项目选址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优先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802200002，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可满足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th></tr><tr><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td><td>本项目为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td></tr><tr><td>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 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 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 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 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 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table>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为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为新建项目 ，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 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 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 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 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 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为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为新建项目 ，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 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 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 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 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 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涉及。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白城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明渠排入东湖湿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2）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 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12月25日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白政办规〔2024〕1号）。白城市共划定95个环境管控单元，即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63个，面积占比54.11%；重点管控单元27个，面积占比8.75%，一般管控单元5个，面积占比37.14%。本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水环境质量目标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湖。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8.82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12.2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相对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405.65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97.2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358.05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69.1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7 % 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3) 与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符合性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中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 ZH22080220002。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3。			

表1-4 与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入区的项目主要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或是耗水量较大且不能有效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开发区应坚决禁止其入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有利于污染物排放管控和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无环境风险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	1 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小，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湖，水资源用量相对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4.1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存在施工期污染；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生产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车间顶部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的要求。		

4.2与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吉政办发[2021]10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
吉林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装置进行有效管理。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	符合，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和清洁化改造行业，不属于严重涉水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符合，本项目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现状无需开展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5.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data-bbox="443 264 1104 302">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th><th data-bbox="1104 264 1375 302">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 data-bbox="443 302 1104 618"> 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建立清洁燃料供应体系，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散煤污染。依法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依法关停整合2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机组电厂15公里半径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除必要保留的调峰锅炉外，燃煤供热锅炉依法全部关停，整合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依法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依法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锅炉，新建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化石燃料。 </td><td data-bbox="1104 302 1375 618"> 符合。本项目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符合上述内容要求。 </td></tr> </table> 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6. 与《白城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20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白政办发[2021]8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data-bbox="443 1008 1003 1046">方案要求（节选）</th><th data-bbox="1003 1008 1375 1046">项目符合性</th></tr> <tr> <td data-bbox="443 1046 1003 1267"> 环境空气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td><td data-bbox="1003 1046 1375 1267">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方案中的规定。 </td></tr> <tr> <td data-bbox="443 1267 1003 1453"> 水环境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td><td data-bbox="1003 1267 1375 1453">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明渠排入东湖，满足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td></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43 1453 1375 1805"> 土壤环境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总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治疗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td></tr> </table> 7.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性分析	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建立清洁燃料供应体系，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散煤污染。依法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依法关停整合2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机组电厂15公里半径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除必要保留的调峰锅炉外，燃煤供热锅炉依法全部关停，整合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依法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依法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锅炉，新建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化石燃料。	符合。本项目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符合上述内容要求。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环境空气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方案中的规定。	水环境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明渠排入东湖，满足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土壤环境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总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治疗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性分析												
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建立清洁燃料供应体系，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散煤污染。依法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依法关停整合2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机组电厂15公里半径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除必要保留的调峰锅炉外，燃煤供热锅炉依法全部关停，整合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依法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依法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锅炉，新建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化石燃料。	符合。本项目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符合上述内容要求。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环境空气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方案中的规定。												
水环境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明渠排入东湖，满足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土壤环境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总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治疗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湖湿地。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粉尘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在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8. 其他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生态环境领域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环管[2019]1号）中的相关规定：将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等实施并联审批，不再作为环评审批前置要件。凡属初次违反环保规定，对生态影响较小，并积极落实整改要求的企业，可责令整改，不予处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20]11 号），本项目不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即本项目不在豁免范围内。 9. 小结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平面布局合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稳定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选址较为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白城市洮北区琼海街 666 号，占地为园区工业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 55′ 17.33179″，北纬 45° 37′ 30.43114″。 本项目利用白城市洮北区琼海街 666 号，租赁吉林欧瑞特医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空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 9800m²，其中厂房占地面积 2470.5m²，办公室占地面积 550.0m²。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3742.5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2470.5m²，办公室（三层）建筑面积 1672.0m²。 本项目东侧为琼海路，南侧为开发区预留空地，西侧为白城市瑞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侧隔黄山路为开发区预留空地。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4，所在厂区位置及周围情况详见附图 5。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50.0 万元 建设周期：1 个月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厂区平面示意图详见附图 5。
------	--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 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3742.5m ² ，总占地面积 3742.5m ² ，密闭建设。年产骨料 1.5 万吨，热拌站骨料 3.5 万吨，沥青路面快修砂浆 0.2 万吨，干粉砂浆 0.1 万吨，副产品金属铁 8.76t/a。	新建
运输工程	生产过程	营运期在生产车间内，采用输送机、叉车、铲车、自卸车等运输设备对原材料及产品进行运输。	新建
贮存工程	生产车间内	原料区、生产区及产品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分区存放及生产。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开发区给水管网，满足生产、生活、消防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开发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明渠排入东湖湿地。	依托
	供电	依托开发区现有供电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主要为粉尘，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工艺，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开发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明渠排入东湖湿地。	依托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磁选剩余尾渣回收外卖；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油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新建

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粒径大小	产品执行标准	备注
骨料 (呼吸垫料)	1.5 万 t/a	1.0-3.0cm	《GB/T 30898-2014 炼钢用渣钢》	回用于钢厂炼钢
热拌站骨料	3.5 万 t/a	0.3-1.0cm	JTG F40《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其中 33114t 直接外卖，1886t 用于生产沥青路面快修砂浆。
沥青路面快修砂浆	0.2 万 t/a	——	JT/T 1211.1《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用快速修补材料 第 1 部分：水泥基》	全部外卖
干粉砂浆	0.1 万 t/a	——	GB/T 25181《预拌砂浆》	全部外卖
金属铁 (磁性物质)	8.76t/a	——	——	磁选废物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副产品，全部外卖

注：由于金刚砂的主要成分为碳化硅（SiC），为人工合成的产品，而非转炉钢渣的自然组分，因此，本项目产品中不含有金刚砂。

1.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厂内最大暂存量 (t)	包装规格	备注
1	转炉钢渣	52568	5000.00	散装	外购,含水率 17%-20%,用于生产骨料、热拌站骨料、炉渣粉及副产品金属铁。
2	水泥	391	50.00	50kg/袋	外购,用于生产沥青路面快修砂浆、干粉砂浆。
3	水性沥青	95	10.00	50kg/袋	外购,用于生产用于生产沥青路面快修砂浆。
4	外加剂	6	1.00	25kg/袋	主要成分为减水剂,添加量占比小于 1%,用于生产干粉砂浆。
5	电	——	5 万度	——	——
6	润滑油	0.5	0		设备维护用

(1) 转炉钢渣

根据协议（详见附件），本项目转炉钢渣来源于白城市富达棒材轧制有限公司，通过咨询该公司，本项目钢渣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 SiO_2 ）、三氧化二铝（ Al_2O_3 ）、三氧化二铁（ Fe_2O_3 ）、氧化钙（ CaO ）等。

(2) 水性沥青

其核心成分为乳化沥青，它是将石油沥青通过乳化剂分散在水中形成的稳定乳液。乳化剂是其中的关键，根据使用的乳化剂类型，乳液可分为阴离子型、阳离子型等（参考行业标准 JC/T408-2005、JT/T 535-2015 等）。

(3) 外加剂

其主要成分有可再分散乳胶粉（显著提高砂浆的粘结强度、柔韧性、抗裂性和防水性，它是聚合物乳液经过喷雾干燥制成的粉末）、调凝剂（调节砂浆的凝结硬化速度）、保水增稠剂（改善砂浆的保水性、施工性和抗流挂性，防止水分过快被基层吸收或被蒸发）、减水剂（在保持砂浆流动性的前提下，减少用水量，从而提高砂浆的密实度和最终强度）。

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KW)	数量 (台)
1	颚式破碎机	PE900*1200	132	1
2	细颚式破碎机破	PE500*1500	75	1
3	磁选机	——	——	8
4	振动筛	2Y6000	30	1
5	对辊	400*600	22*2	1
6	棒磨机	MT1235	90	1
7	碾磨式混砂机	——	——	1
8	砂浆搅拌机	——	——	1
9	输送机	1000*11m	7.5	1
10	输送机	800*16m	7.5	1
11	成品输送机	600*800	3	3
12	铲车	——	——	1
13	自卸车	——	——	1
14	叉车	——	——	1

1.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琼海街 666 号，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吉林欧瑞特医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空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 9800m²，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 3742.5m²，总建筑面积 3742.5m²。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7 本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19），办公、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t/d（60t/a）。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为 0.16t/d（48t/a），经开发区排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湖湿地。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生活取暖由开发区供热管网统一供给，不新建锅炉房。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开发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 (2)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1.9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 2026 年 9 月投产运营。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在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租赁吉林欧瑞特医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厂房内部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10d，施工人数 10 人。因此，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pre> graph LR A[设备进场] --> B[设备、设施安装] B --> C[结束] A --> A1[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B --> B1[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pre> 图 1-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由上表可知，施工过程将产生扬尘（G）、施工人员生活污水（W）；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S）；车辆运输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N）。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叙述及产排污环节 <u>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骨料、热拌站骨料、沥青路面快修砂浆及干粉砂浆、磁性物质。</u> (1) 原材料储存及输送 本项目生产所用的原料主要为钢渣、水性沥青、水泥、外加剂等。外购的物

	料由汽车运进厂。转炉钢渣采用翻斗车密闭运输进车间，水性沥青、水泥、外加剂均为袋装，采用汽运方式运输进车间，存放在车间内原料区内待用。 该过程产生装卸扬尘和堆场扬尘；各物料分别经计量后采用铲车送往破碎机破碎或搅拌机搅拌。 （2）破碎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转炉钢渣采用颚式破碎机破碎机进行破碎，将大块转炉钢渣处理至 0.3-3mm 的颗粒。筛分过程通过不同目数的振动筛将转炉钢渣分为粗、中、细多种级配，符合粒度要求的直接进入下一工序，过大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再处理。 （3）磁选 利用皮带磁选机将转炉钢渣中的铁磁性金属（如铁块、铁粉）吸附分离回收。该过程设置二级磁选，本项目磁选工序设置在筛分前及筛分后各一次，以提升回收率。 （4）筛分 破碎及初级磁选后的进入多级筛分系统（如振动筛、对辊、棒磨机），通过不同孔径的筛网将物料按粒径分级（如 1.0-3.0cm、0.3-1.0cm、10 目以下等），以实现后续金属分选和不同建材骨料的分类生产。 以上生产过程中，在车间地面上，利用彩钢板，在车间内建立封闭式设备安置区，将破碎、磁选、筛分、搅拌设备设置其中，采用“房中房”结构，起到降尘的作用。在设备房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直接回用于生产，用于生产干粉砂浆。 （5）搅拌 沥青路面快修砂浆搅拌：将特定级配的转炉钢渣细骨料与水泥、水性沥青等按配方比例计量后，投入搅拌机中进行强制搅拌。 干粉砂浆搅拌：将特定级配的转炉钢渣粉与水泥、外加剂等按配方比例计量后，投入搅拌机中进行强制搅拌，确保材料具备快硬、早强、高粘结力等特性。 搅拌机主机采用全密闭结构，搅拌产生的含尘气体经集气罩引入脉冲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骨料、热拌站骨料、沥青路面快修砂浆、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
--	--

污节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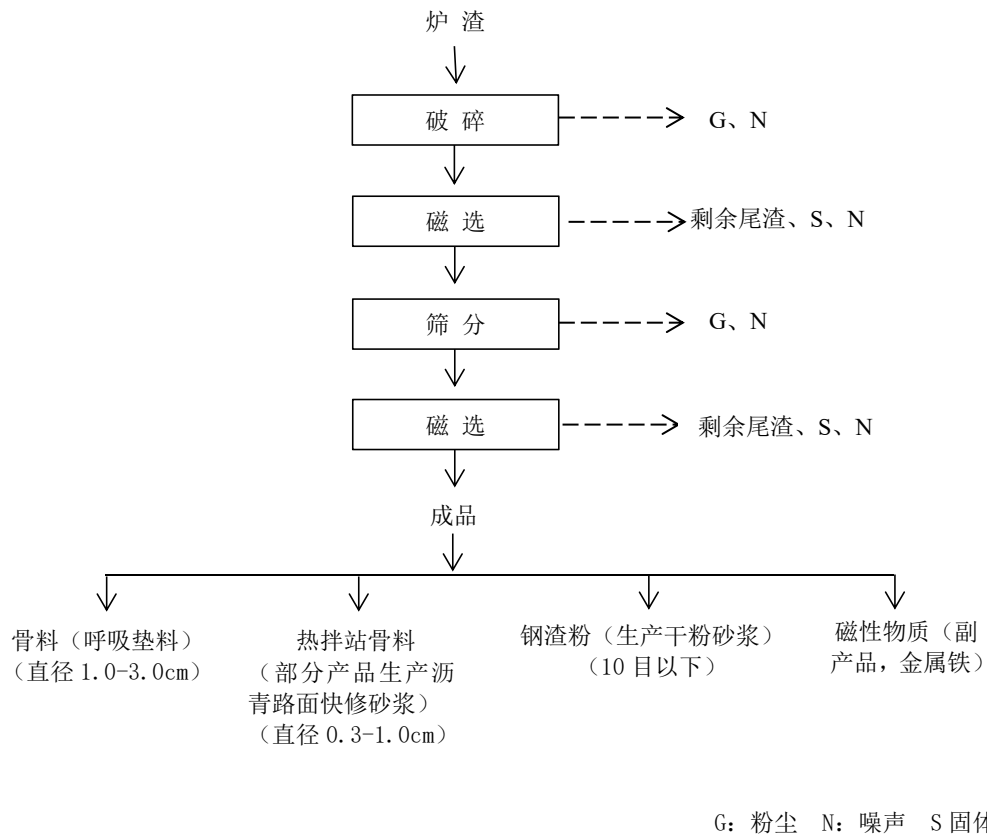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骨料、热拌站骨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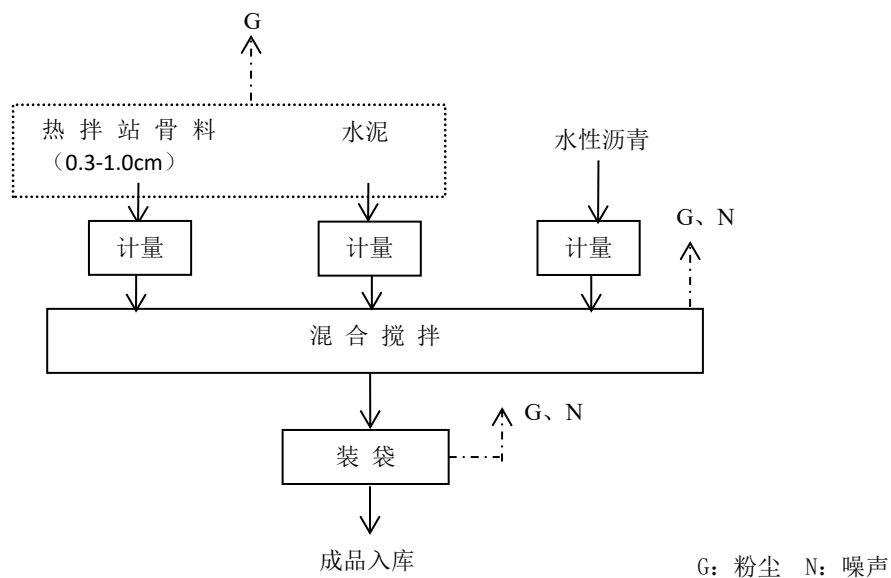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沥青路面快修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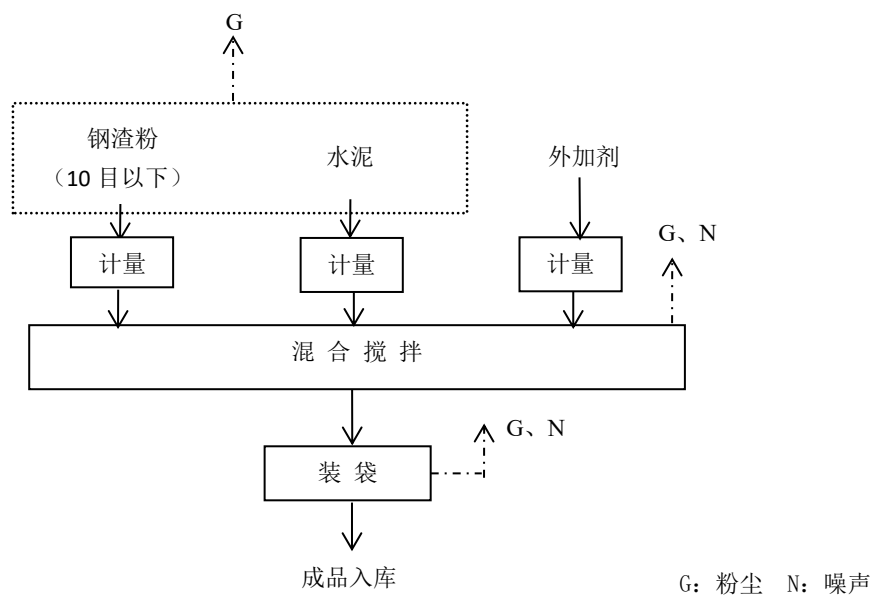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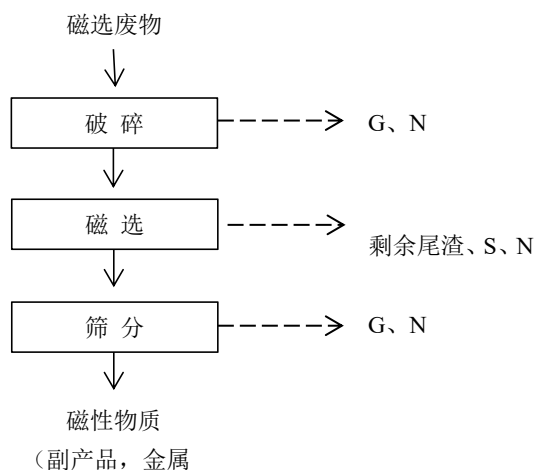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G: 粉尘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图 4 本项目磁选废物处理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1.3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物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及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过程	生活污水	
废气	生产过程	钢渣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	集气罩(风量 5000m ³ /h, 集气效率 90%)+脉冲布袋除尘器(吸附效率
		磁选废物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	99.5%),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无组织排放粉尘 (原料及成品运输、装卸、暂存过程)	密闭车间+喷雾洒水抑尘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震、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剩余尾渣	外卖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卖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擦布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4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料量		出料量			
	原辅材料		产品名称		流失	
	名称	年用量 (t)	名称	年产量 (t)	名称	年产生量 (t)
	钢渣	52568	骨料	15000	废气	无组织排放粉尘
			热拌站骨料	35000		
	水泥	391	沥青路面	2000		有组织排放粉尘
	水性沥青	95	快修砂浆			
	外加剂	6	干粉砂浆	1000	固体废物	剩余尾渣 (主要成分是钙、 硅的氧化物)
			金属铁 (副产品)	8.76		
	合计	53060	——	53008.76	——	51.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洮北区）内现有空厂房，因此，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采用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5	0.9	129	50	34.7	88.2	3.48
吉林市	8	19	1.2	129	53	36.8	89.0	3.53
四平市	7	24	0.8	132	53	33.0	91.0	3.44
辽源市	8	22	1.3	144	54	29.7	91.2	3.52
通化市	12	21	1.2	125	38	21.8	98.1	2.96
白山市	10	18	1.2	122	48	22.8	98.6	3.02
松原市	7	18	0.8	119	49	34.1	86.8	3.18
白城市	5	13	0.7	114	35	23.8	93.7	2.47
延边州	7	17	0.8	113	31	19.5	98.4	2.45

(2)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白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中 $PM_{2.5}$ 、 PM_{10} 、 NO_2 和 SO_2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 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 O_3 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方法，白城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环评采取实测数据。

（1）监测点的布设及监测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在项目所在地布设 2 个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1 [#]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置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	本项目东北侧 1000m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单位及时间

采用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 日-5 月 5 日连续监测三天的实测数据。

（3）监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4）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5）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计算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浓度变化范围，同时计算各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分析达标情况。

不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监测数据不计入总监测数据个数，未检出点位数计入总监测数据个数中。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A1	A2	
TSP	日均值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81-86	83-87	
	日均最大浓度值（ $\mu\text{g}/\text{m}^3$ ）	86	87	
	日均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300	300	
	最大浓度占标率（%）	28.67	29.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结果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2025 年 09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得知，具体如下。

表 3-4 2025 年 09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摘录）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I	→	↑
		月亮湖下	IV	III	III	↓	↓
	那金河	群昌水库	II	II	II	→	→

注：“↑”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去除本底影响的水质类别。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白城市洮北区琼海街 666 号，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 4. 地下水和土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Ⅳ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的“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项目类别为Ⅳ类；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工作。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琼海街 666 号，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内，厂界外 10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10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保护目标。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无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dB (A)	
项目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 间	夜 间			
施工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2. 运营期

(1) 废气

由于本项目生产不用热，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 粒 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鉴于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不同工段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但项目废气采用同一排气筒排放，因此，从严执行排放标准，即项目有组织粉尘最终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要求。

表 3-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标准来源
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根据本项特点，不同工段粉尘采用同一排气筒，建议从严执行，因此，有组织粉尘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颗粒物浓度 120 mg/m^3 ）。

(2) 噪声

本项目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明渠排入东湖湿地。本项目废水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进水指标	
1	化学需氧量（COD）		45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3	悬浮物（SS）		260	
4	氨氮		30	
5	TN		37	
6	TP		4	
（4）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剩余尾渣等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u>》（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水主要污染物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的通知》中的涉重金属的六大行业，重金属污染排放指标暂不纳入管理。本项目属于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要求，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污染较小。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采取装修材料室内存放，室外洒水降尘，材料运输采取环保合规运输车辆措施。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在室内进行施工，因此，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湖，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时整个施工过程均在室内进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依托现有构筑物隔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物外售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贮存场。
	1. 废气 1.1 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 （1）无组织排放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按车间内布局分为三个区域，即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原料区、生产车间、成品区；本项目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式运输车辆对钢渣、水泥、水性沥青、外加剂等原材料进行运输。本项目出厂转炉钢渣（白城市富达棒材轧制有限公司已对钢渣洒水冷却）含水率约为17%-20%，运输过程中不易起尘；<u>水泥、水性沥青、外加剂等原材料均为袋装，进厂后堆存于厂房内的原料区，采用苫布遮盖。厂房全封闭，仅在卸料时打开大门，卸料、堆料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成品暂存于厂房内的成品暂存区，采用苫布遮盖。</u> <u>①卸料粉尘</u> <u>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18-1粒料加工厂砂和碎石卸料（卡车）的排放因子0.02kg/t（卸料），本项目转炉钢渣处理规模为52568t/a（含水率按20%计），则装卸原料钢渣干基42054.4t/a，其中装卸工作时长600h，则原料装卸产尘量为1.40kg/h，即0.84t/a。</u> <u>考虑项目装卸过程在除进出口为敞开式外，其余均进行封闭围挡（顶棚+三面围挡）的车间内进行，物料装卸过程中辅以洒水降尘措施，通过厂房阻挡和洒水降尘后，综合考虑本项目抑尘效率以80%计，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0.28kg/h，0.16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u> <u>②上料粉尘</u> <u>项目生产时通过铲车将钢渣输送到料斗上料，钢渣通过料斗落入到皮带上，上料时原料落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卸料（卡车）的排放因子0.02kg/t（上料），其中上料工序工作时长为2400h，则钢渣上料时落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0.35kg/h，0.84t/a。</u> <u>项目铲车上料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仅设车辆进出口，可有效降低上料粉尘，减少无组织排放，考虑项目上料过程在除进出口为敞开式外，其余均进行封闭围挡（顶棚+三面围挡）的车间内进行，项目上料方式为铲车喂料，钢渣自身含有一定水分，同时为降低项目上料粉尘产生，项目在上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通过厂房阻挡降尘后，综合考虑本项目抑尘效率以80%计，则上料粉尘排放量为0.07kg/h，0.16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u>
--------------	--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1.68t/a，在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散逸粉尘量为0.336t/a，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排放粉尘

①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及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24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续 1）

/	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渣	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	破碎+筛分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541	/	/	/
						颗粒物	克/吨-产品	660	袋式除尘 文丘里 单筒（多筒并联） 旋风	95 90 80	k=废气治理设备运行时间（小时/年）/正常生产时间（小时/年）

参考上表，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量按 541 标立方米/吨-产品计算，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660 克/吨-产品计算。本项目产品产量共计 53000t/a，则生产车间废气产生量为 $28.673 \times 10^6 \text{ m}^3/\text{a}$ ，粉尘产生量为 34.98t/a，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处理前后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系统名称	污染源	处理前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处理前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处理后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破碎筛分粉尘	1219.96	14.575	34.98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90%+99.5%	5.49	0.0656	0.157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搅拌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厂房内封闭式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23）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采用集气罩（集气效率90%）+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对粉尘进行处理，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3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续 1）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1
物料输送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钢筋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41.8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9	袋式除尘	99.7
									直排	/
物料搅拌	各种水泥制品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9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5.23*10 ⁻¹	袋式除尘	99.7
									直排	/

参考上表，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按 41.8 标立方米/吨-产品计算，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产污系数按 0.19 千克/吨-产品计算。本项目产品产量共计 53000t/a，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则生产车间废气产生量为 221.54 万 m³/a，粉尘产生量为 10.07t/a，则粉尘产生浓度为 4545mg/m³。本项目粉尘具体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粉尘处理前后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系统名称	污染源	处理前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前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后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粉尘	4545	4.20	10.07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90%+99.5%	20	0.02	0.0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粉尘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要求（水泥制造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③磁选废物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

从转炉钢渣中分离出的含铁等有磁性的物质，通常被视为有价值的资源，不作为废渣废弃。即磁选废物包括渣磁选过程产生的磁性物质（有价值产品）和磁选后的剩余尾渣两部分，其中磁选废物继续进行粉碎、筛分，该过程产生粉尘。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23）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由于表格中没有单独列出“钢渣”，因此，参考纸塑铝复合材料排污系数（工艺相似）。本项目采用集气罩（集气效率 90%）+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对粉尘进行处理，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5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 ^{a5}
/	纸塑铝复合材料	纸浆、铝、塑料	破碎+筛选+分离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2500	/	/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90	喷淋塔	$k = \frac{\text{废气治理设备运行时间 (小时/年)}}{\text{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年)}}$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42.1	/	/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38926	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k = \frac{\text{废水治理设备运行时间 (小时/年)}}{\text{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千克/吨-原料	37.1	/	/

参考上表，本项目磁选废物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量按 2500 标立方米/吨-原料计算，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490 克/吨-原料计算。本项目磁选废物产生量共计 53.11t/a，则生产车间废气产生量为 13.2775 万 m^3/a ，粉尘产生量为 0.026t/a，则粉尘产生浓度为 $195.82\text{mg}/\text{m}^3$ 。本项目磁选废物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磁选废物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处理前后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系统名称	污染源	处理前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前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后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粉尘	195.82	0.0108	0.026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90%+99.5%	0.75	0.0001	0.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粉尘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mg/m³），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综上，全厂粉尘产生及排放量详见表 4-7。鉴于本项目粉尘不同工段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但项目废气采用同一排气筒排放，因此，从严执行排放标准，即项目最终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要求（水泥制造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 20mg/m³），全厂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属于成熟的可行技术，粉尘采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措施可行。

（4）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且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建设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表 4-7 全厂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编号/ 排气筒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工作时长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卸料	颗粒物	0.02kg/t (卸料)	600	/	1.40	0.84	高含水率物料+密 闭车间+喷雾洒水	80%	/	0.28	0.168	
	上料	颗粒物	0.02kg/t (上料)	2400	/	0.35	0.84	抑尘		/	0.07	0.168	
小计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1.68		/	/	/	0.336	
有组织	破碎筛分粉 尘	颗粒物	660 克/吨- 产品	2400	1219.96	14.575	34.98	集气罩+脉冲布袋	集气效率 90%	5.49	0.0656	0.1574	
	混拌粉尘	颗粒物	0.19 千克/ 吨-产品	2400	4545	4.20	10.07	除尘器, 处理后通 过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1) 排放	处理效率 99.5%	20	0.02	0.0450	
	磁选废物处 理过程	颗粒物	490 克/吨- 原料	2400	195.82	0.0108	0.026			0.75	0.0001	0.0001	
	小计	有组织	/	/	/	/	45.076	/	/	/	/	0.2025	
合计	有组织+无组 织	颗粒物	/	/	/	/	46.756	/	/	/	/	0.5385	

1.2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非正常工况指布袋除尘器故障等引起的污染防治设施不能同步投运或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等状况。

非正常工况分为计划内情景和事故故障情景两种，计划内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开车、停车及设备检修，针对计划内的非正常工况，项目在设计时采取了多项安全设施，如开工时，首先运行污染治理装置；然后再开启生产设备，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得到及时处理；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设备检修或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污染治理装置继续运转，待生产设备产生的污染物全部排出之后再关闭，由于计划内非正常工况的可预见性，提前采取了应对措施，因此，本项目开停车及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废气影响较小。

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设计情景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净化效率为 0，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发生上述非正常工况时，一般可在 1 小时内发现问题并及时停工维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统计见下表。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5200	1h	1 次/年	立即停工维修

为了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如污染防治设施故障，要立即抢修，应及时停止生产线生产，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气影响环境。

1.3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废气排放参考该标准的限值执行，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u>监测点位</u>	<u>监测因子</u>	<u>监测点位</u>	<u>监测频次</u>	<u>执行标准</u> <u>(mg/m³)</u>	<u>标准名称</u>
<u>生产车间</u>	<u>颗粒物</u> <u>(有组织)</u>	<u>生产车间排气筒</u> <u>(DA001)</u>	<u>1 次/年</u>	<u>120</u>	<u>《大气污染物综合</u> <u>排放标准》</u> <u>(GB16297-1996)</u> <u>表 2</u>
<u>堆场</u>	<u>颗粒物</u> <u>(无组织)</u>	<u>厂界上风向 1 个</u> <u>监测点、下风向</u> <u>3 个监测点</u>	<u>1 次/年</u>	<u>1.0</u>	
<u>厂区运输</u> <u>装卸区</u>					

2. 废水

2.1 污染源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8t/a，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 来源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1	W1	C1	W1	C1	W1	C1	W1
生活污水	48	250	0.012	150	0.007	300	0.014	30	0.001

注：C1：产生浓度，mg/L；W1：产生量，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排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湖湿地。

2.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湖湿地。因此，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

3.1 污染源分析

(1) 噪声来源

本项目厂房南北长约 83m，东西宽约 30m。厂界南北长约 122.5m，东西宽约 80.0m。噪声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细颚式破碎机破、磁选机、振动筛、对辊、棒磨机、碾磨式混砂机、砂浆搅拌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将生产车间的产噪声设备的噪声级分别进行叠加，参考《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墙体隔声量为 15dB (A) -35dB (A)，本项目取值为 15dB (A)，室内声源详见下表。

(2) 预测模式

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公式对厂界噪声进行估算，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计算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昼/夜)	标准限值 (昼/夜)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	-23.5	15	8h	54.89	65/55	65/55	达标
南侧	-4	-23.5	15	昼间	55.92	65/55	65/55	达标
西侧	-4	-23.5	15	昼间	60.00	65/55	65/55	达标
北侧	-4	20.5	15	昼间	48.56	65/55	65/55	达标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L _{WA}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L _{FA}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L ₂ (A)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85-95		-4	-23.5	8	18	16	10	65	69.89	70.92	75.00	58.74	15.0	15.0	15.0	15.0	54.89	55.92	60.00	43.74	1
	输送机 1#	75-85		-4	-19.5	8	18	20	10	61	59.89	58.98	65.00	49.29	15.0	15.0	15.0	15.0	44.89	43.98	50.00	34.29	1
	输送机 1#-3#	70-85		-4	-15.5	8	18	24	10	57	59.89	57.40	65.00	49.88	15.0	15.0	15.0	15.0	44.89	42.4	50.00	34.88	1
	细颚破碎机破	85-90		-4	-11.5	8	18	28	10	53	64.89	61.06	70.00	55.51	15.0	15.0	15.0	15.0	49.89	46.06	55.00	40.51	1
	输送机 2#	75-85		-4	-7.5	8	18	32	10	49	59.90	54.90	65.00	51.20	15.0	15.0	15.0	15.0	44.90	39.90	50.00	36.20	1
	输送机 4#-6#	70-85	基础减振、隔声罩	-4	-3.5	8	18	36	10	45	59.89	53.87	65.00	51.94	15.0	15.0	15.0	15.0	44.89	38.87	50.00	36.94	1
	振动筛 1	75-85		-4	0.5	8	18	40	10	41	59.89	52.96	65.00	52.74	15.0	15.0	15.0	15.0	44.89	37.96	50.00	37.74	1
	成品输送机	75-85		-4	4.5	8	18	44	10	37	59.89	52.13	65.00	53.64	15.0	15.0	15.0	15.0	44.89	37.13	50.00	38.64	1
	输送机 7#-8#	70-85		-4	8.5	8	18	48	10	33	59.89	51.38	65.00	54.63	15.0	15.0	15.0	15.0	44.89	36.38	50.00	39.63	1
	对辊	80-85		-2	12.5	8	18	52	10	29	59.89	50.68	65.00	55.75	15.0	15.0	15.0	15.0	44.89	35.68	50.00	40.75	1
	螺旋式喂砂机	80-85		-4	16.5	8	18	56	10	25	59.89	50.04	65.00	57.04	15.0	15.0	15.0	15.0	44.89	35.04	50.00	42.04	1
	砂浆搅拌机	80-90		-4	20.5	8	18	60	10	21	64.89	54.44	70.00	63.56	15.0	15.0	15.0	15.0	49.89	39.44	55.00	48.56	1
	棒磨机	80-85		-2	24.5	8	18	64	10	17	59.89	48.88	65.00	60.39	15.0	15.0	15.0	15.0	44.89	33.88	50.00	45.3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降噪措施

为避免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②优化设备设计：采用低转速风机，减少空气动力性噪声。对于风机，需确保叶轮平衡度，避免因旋转失衡产生振动噪声；定期检查风机轴承状态，避免磨损或润滑不足会导致摩擦加剧产生的噪音。

③在风机、水泵等设备的基座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垫、弹簧减震器或使用复位弹簧，可以有效隔离设备振动向建筑结构的传递。此外，可在管道支架处加装减震装置，减少管道振动幅度。

④对高噪声设备（如导流风机、水泵）进行局部或全封闭的隔音套或隔音罩处理。内部可衬吸音棉或吸音垫，将声能转化为热能消耗掉。

⑤在车间内部，应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并利用厂房墙体进行隔音。同时，对管道穿墙、穿楼板的位置进行密封和减震处理，防止噪声传播。

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防止非正常工况下的高噪声污染现象出现。

3.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4.1 一般固体废物

（1）剩余尾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磁选废物产生量约为原料的千分之一，本项目转炉钢渣用量为 52568t/a，即磁选废物产生量约为 53.11t/a，包括渣磁选过程产生的磁性物质（有价值产品）和磁选后的剩余尾渣两部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参考行业内常见数据，磁选过程产生的磁性物质（有价值产品，主要成分为金属铁）占比为 16.5%左右，即产生量为 8.76t/a，作为副产品出售；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磁选后的剩余尾渣（主要成分是钙、硅的氧化物）占比为 5%-10%左右，本项目剩余尾渣产生量为 4.484t/a，为一般固体废物，应使用密闭容器（如封闭的灰渣桶等），并要求防渗、防漏、防风、防雨，可在出渣时采取调湿等抑尘措施，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

（2）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包装水泥、水性沥青、外加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卖。

（3）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相应规定，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0.5-1.2kg，本次评价取 1.0kg/人·天，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危险废物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用量为 0.5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5t/a、废抹布产生量为 0.1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设备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机械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代码依据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1	剩余尾渣 (主要成分是钙、 硅的氧化物)	SW59 900-008-S59	4.484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卖。
2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1.0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卖。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4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 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1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6	生活垃圾	SW61 900-001-S61	1.2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 门统一清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3 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废物全过程控制的原则，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对危废收集、贮存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贮存点类贮存设施，因此，对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日常收集、贮存及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危废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与危险废物相容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企业内部临时贮存设施（危废贮存间）的内部转运。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按照危废包装要求、成分、产量的不同，设置不同的贮罐、包装袋等，对高毒废物、难装卸废物等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明确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运输车辆对各种危废分片区、定时收运。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包装。

(2) 危废暂存区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应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⑥墙面、棚面应防吸附,且表面无裂隙。

⑦库房应设置备用通风系统。

⑧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贮存点类贮存设施，具体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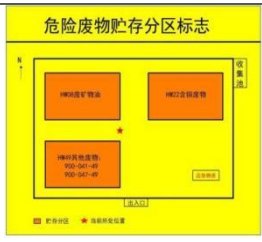
③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④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⑤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⑥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3.75t/a，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 0.5t，危废最长贮存时间一个月，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宜符合下图所示的样式。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标志	本项目危废图形颜色
			

(4) 危废的管理及转移登记

项目日常运营中，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并存放，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不得超过 1 年。

①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包括减少危废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危废贮存、处置措施的相关内容。管理计划应按要求上报主管环保部门备案。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按要求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并存档备查。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危废产生者保管；第二联由危废产生者交移出地环保局；第三联由废物运输保存；第四联由处置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交到接收地环保局。

④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记录台账，定期核查自行贮存和处置的危险废物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妥善保存规定期限内对危废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置协议等相关资料。

综上，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过程严格遵守本环评提出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④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G1276-2022附录A设置标志。

⑤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综上，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过程严格遵守本环评提出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易燃。根据对项目使用的原辅料风险识别可得，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本项目不涉及该导则附录 B 中列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也不属于易爆或有毒有害物质。但由于粉尘本身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半生次生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消防废水以及废气中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同时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状态下可能造成颗粒物超标排放。因此，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相关规范完善消防系统建设，并采取相应措施。

（1）风险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所涉及的易燃物料为粉尘，故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因此，不设置专章。

（2）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燃料为粉尘，核心工序（破碎、筛分等）产生的粉尘主要依赖布袋除尘器处理，一旦除尘器因故障、滤袋破损或维护不当失效，大量含尘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环节

在线监控与连锁：关键风险防范措施是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联动。一旦

脉冲布袋除尘器等设施故障，应立即停产维修，防止超标废气直接外排。待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

定期检修：制定并执行设备检维修操作规程，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

②燃料储存与输送环节

防火防爆：粉尘属于易燃物，生产车间必须严禁烟火，并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沙）。电气设备需符合防爆要求。

在燃料装卸、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可采取雾泡机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瞬时冲击。

③固体废物环节

封闭式暂存：剩余尾渣必须堆放在封闭式渣桶内，地面硬化，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规范分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出渣抑尘：在废渣出料、装卸过程可采用喷水作业进行增湿抑尘，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④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

⑤制度与管理保障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响应程序、处置措施和应急监测方案，并按规定备案。

应急物资：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如通讯设备、防护装备、应急监测仪器等。

培训与演练：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确保员工熟悉应急职责和处置流程。

台账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台账，记录燃料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固废产生与处置等情况，便于日常管理和风险溯源。

合规自查：定期对照法规标准进行环境风险自查自纠，确保持续符合环保要求。

6. 环保投资

为了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防止对大气环境及声环境产生影响。根据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结合工程本身的建设内容，对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0%，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污染源	治理设施	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	粉尘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	5.0
		15m 高烟囱(1根)	1.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等减震措施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剩余尾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设置防风雨、放渗漏的分类垃圾箱、灰渣桶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0.5
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做防渗处理、制定应急预案等	1.0
合计			9.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破碎、筛分、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集气效率90%)+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
		磁选废物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废气(原料及成品运输、装卸、暂存过程)	粉尘	密闭车间+喷雾洒水抑尘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湖湿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
固体废物	<u>一般废物:</u> 1、磁选剩余尾渣回收外卖。 2、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u>危险废物:</u> 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擦布、废油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建议进行厂内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装置采用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的工艺流程,从根本上提高装置的安全性,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2、工艺管线的设计、安装均考虑热应力变化、管线的振动及蠕变、密封防泄漏等多种因素,并采取设置膨胀节及固定管架等安全措施。 3、加强对厂区内工作面日常管理工作,对自燃发火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自燃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有效预防火灾。 4、加强对厂区内电气设备的管理与维护,避免因发生短路和绝缘材料破坏漏电而引起的火灾事故。			

	<u>5、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u>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u>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u> <u>2.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u> <u>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烟囱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原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u> <u>（1）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排气筒应设置在线监测设施。</u> <u>（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如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u> <u>（3）设置标志牌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u>

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白城市洮北区琼海街 666 号，租赁吉林欧瑞特医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空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 9800m²，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 3742.5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产骨料 1.5 万吨，热拌站骨料 3.5 万吨，沥青路面快修砂浆 0.2 万吨，干粉砂浆 0.1 万吨，副产品磁性物质（金属铁）8.76t/a。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分区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较轻，且周围环境空气及声环境质量较好。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采取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u>0.2025</u>	<u>0</u>	<u>0.2025</u>	<u>+0.2025</u>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012	0	0	+0.012
	BOD ₅	0	0	0	0.007	0	0	+0.007
	SS	0	0	0	0.014	0	0	+0.014
	NH ₃ -N	0	0	0	0.001	0	0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u>磁剩余尾渣 （钙、硅的 氧化物）</u>	<u>0</u>	<u>0</u>	<u>0</u>	<u>4.484t/a</u>	0	<u>4.484t/a</u>	<u>+4.484t/a</u>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生活垃圾	0	0	0	1.2t/a	0	1.2t/a	+1.2t/a
<u>危险废物</u>	<u>废润滑油</u>	<u>0</u>	<u>0</u>	<u>0</u>	<u>0.45t/a</u>	0	<u>0</u>	<u>0</u>
	<u>废抹布</u>	<u>0</u>	<u>0</u>	<u>0</u>	<u>0.1t/a</u>	0	<u>0</u>	<u>0</u>
	<u>废油桶</u>	<u>0</u>	<u>0</u>	<u>0</u>	<u>0.1t/a</u>	0	<u>0</u>	<u>0</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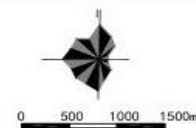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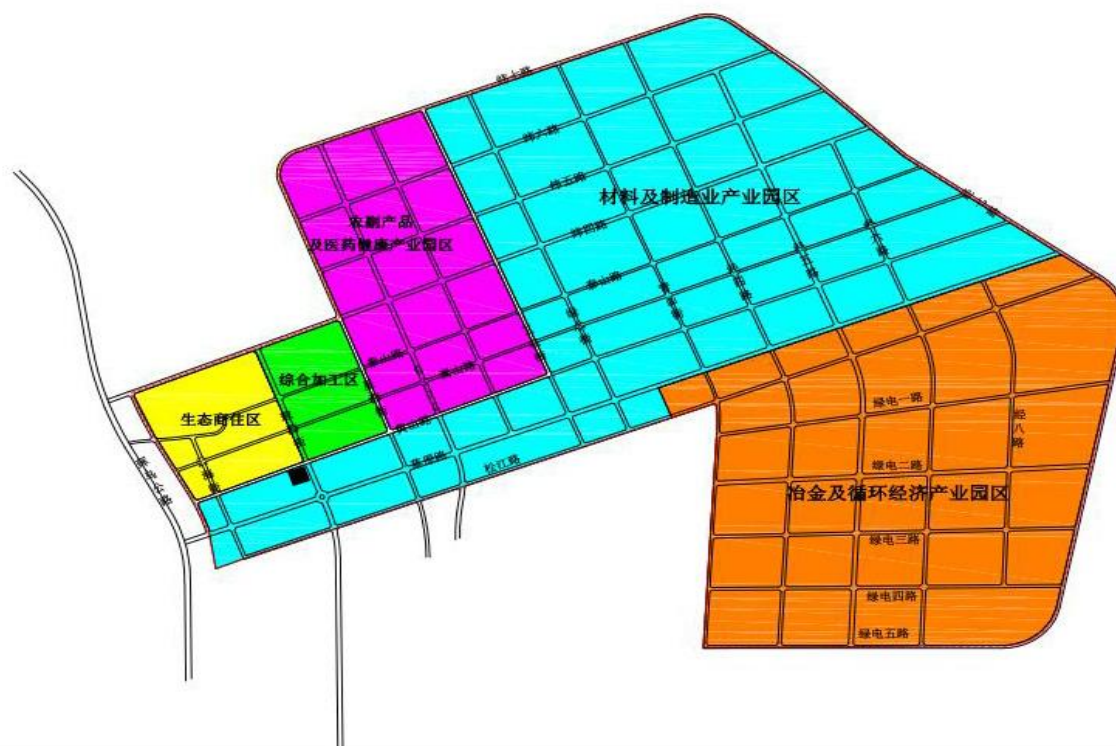
图 例

- 道路
 - 规划范围
 - 生态商住区
 - 综合加工区
 - 农副产品及医药健康产业园区
 - 材料及制造业产业园区
 - 冶金及电子工业产业园区
- 注：生态商住区、综合加工区为
湖北省级开发区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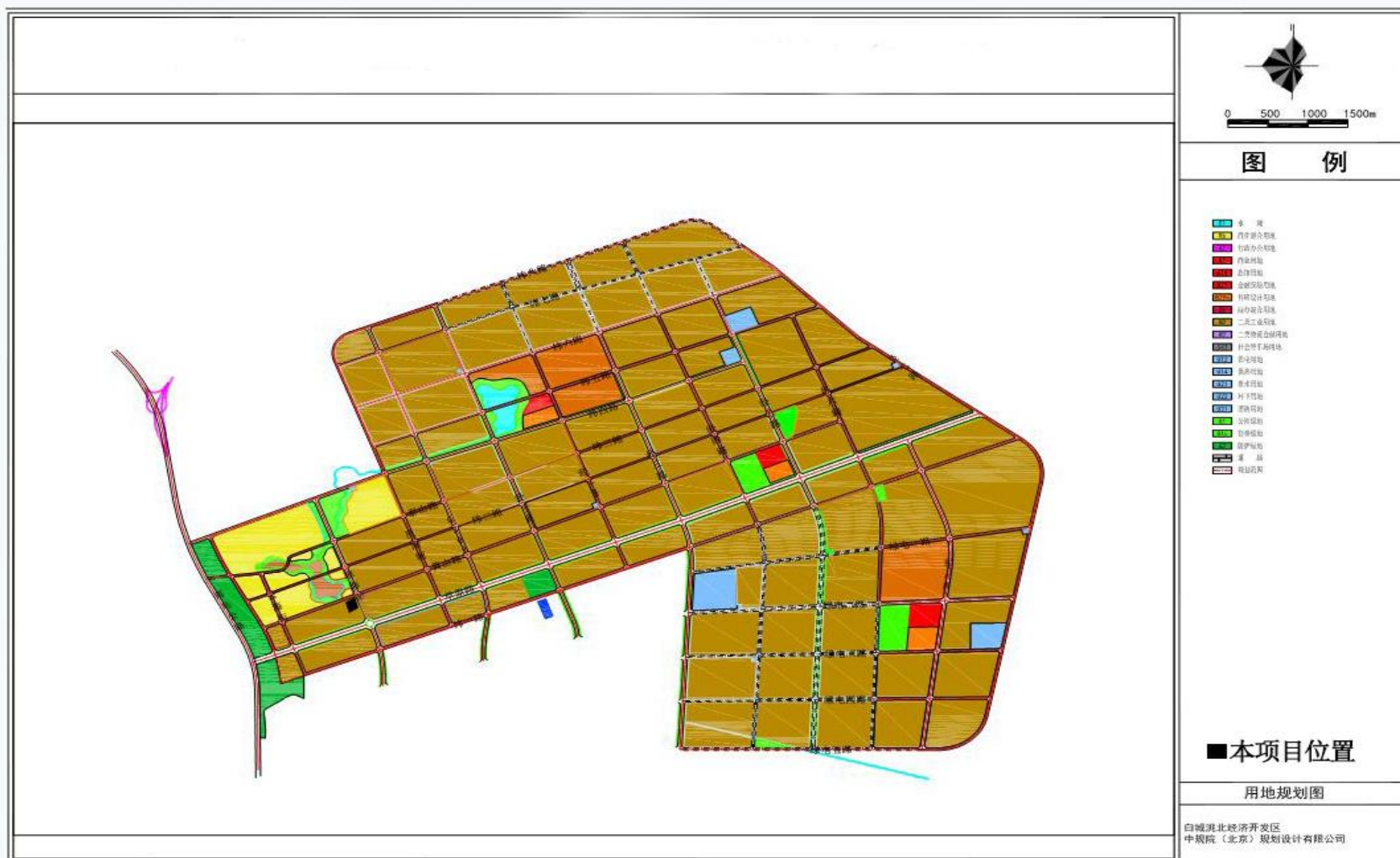
■ 本项目位置

产业布局规划图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



附图1 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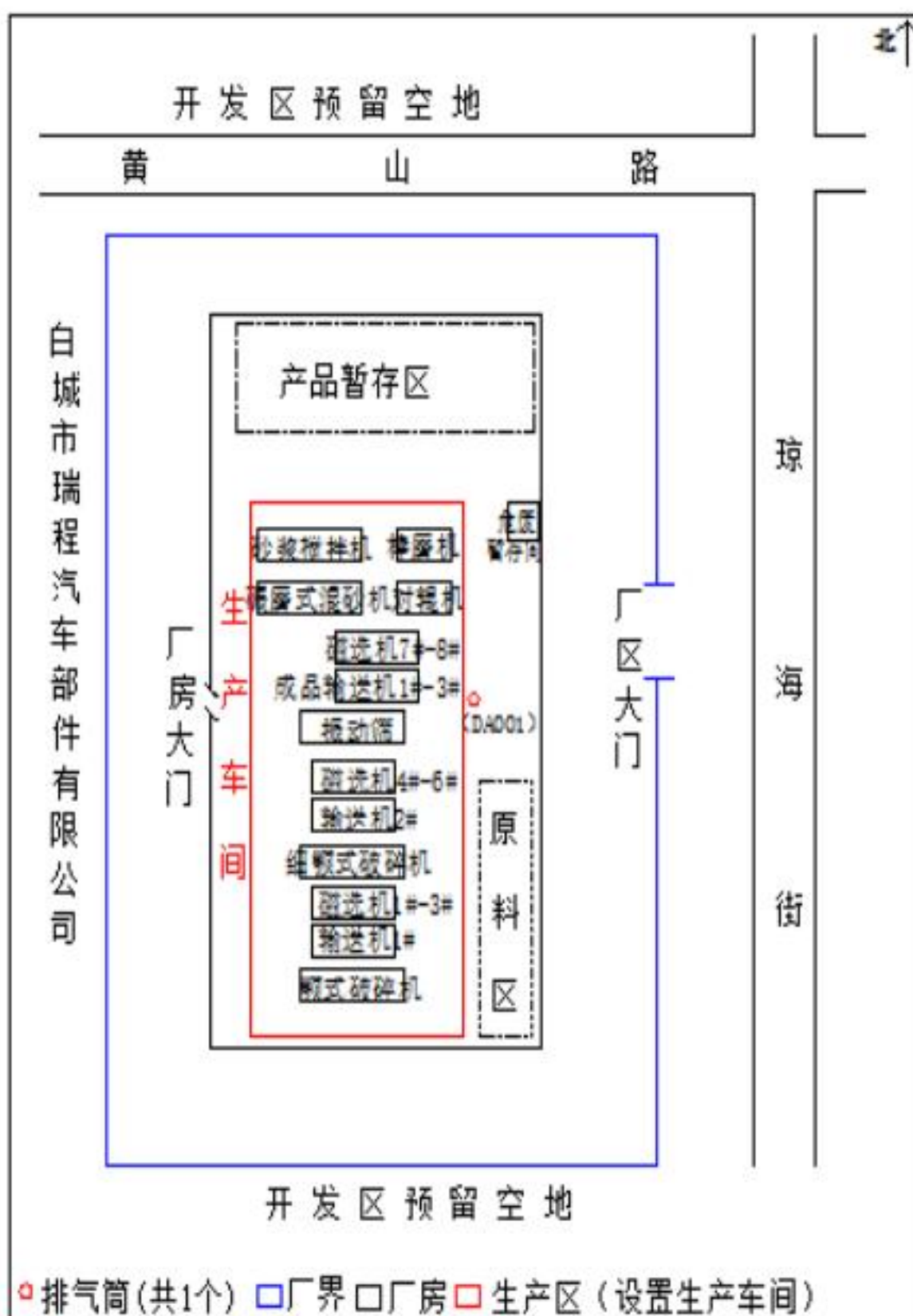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4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白环函〔2023〕1号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洮北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1日，受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召开了《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洮北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核(视频)和审查会。根据对该《报告书》的审核和审查结论，现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委托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洮北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草案”)，依据规划草案，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2021年12月27日，白城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及四至边界的批复》(白政函〔2021〕136号)，同意设立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及边界

四至范围（以下简称“绿电园区”），明确绿电园区规划总面积 50 平方公里，东至镇南种羊场，西至珲乌高速，南至长白乌快速铁路，北至平齐线铁路，其中 45 平方公里坐落在洮北区（其中 20 平方公里坐落在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5 平方公里坐落在白城工业园区。洮北区域内 45 平方公里区域由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

规划基准年：2021 年，规划年限：2022 年～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2 年～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远期 2030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依据规划草案，绿电园区划分为 5 个功能区。一是生态商住区，主要为工业区配套服务，发展住宅、商贸、服务业，为园区提供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二是综合加工区，主要以规模小、污染小、污染防治设施要求较低的小型加工类企业为主，依托区内孵化基地，引入中小型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企业；三是农副产品及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粮食、畜禽产品和生态食品精深加工、中医药、保健食品制造等产业；四是材料及制造业产业园区，主要发展新型材料、新型建材、电池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可发展碳纤维、玻璃纤维、锂离子电池材料、传统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铅碳电池、全钒电池等产业；五是冶金及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冶炼、钢铁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制造、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等产业。

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调查结果，现有入区企业 26 家，其中综合加工区 10 家，材料及制造业产业园区 15 家，冶

金及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 家。现有工业企业产业布局、定位均与园区规划一致。

（三）用地布局规划及现状

依据总体发展规划，绿电园区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4486.34 公顷（存在测量误差）。规划近期（2025 年）包括水域和其它用地 20.84 公顷，建设用地 1338.94 公顷；规划中期（2030 年）包括水域和其它用地 51.88 公顷，建设用地 2844.45 公顷；规划远期（2035 年）包括水域和其它用地 83.72 公顷，建设用地 4402.62 公顷。

（四）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规划：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规划建设 1 座供水厂（设计供水规模近期为 3 万吨/天，中期扩建至 6 万吨/天，远期扩建至 10 万吨/天，水源为“引嫩入白工程”，工程设计供水规模 18.63 万吨/天，预计在规划近期内建成）、现有白城市城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设计供水能力 9.5 万吨/天，目前实际供水量 5.2 万吨/天，水源为白城市区第二、第三水源地）、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设计供水规模近期为 2 万吨/天，中期扩建至 3 万吨/天，远期扩建至 5 万吨/天）及白城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 2 万吨/天）供给。

（2）排水规划：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绿电园区规划范围内经三路以西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外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吨/天，目前实际处理量 5.5 万吨/天，采用预处理+二级生化+深度处理工艺，中期拟扩建至 10 万吨/天，远期拟扩建至 15 万吨/天）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现有排污口排入东湖；经三路以东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规划建设的白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近期为 5 万吨/天，中期拟扩建至 8 万吨/天，远期拟扩建至 10 万吨/天，采用水解酸化+A²/O+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经拟建排污口排入东湖。

在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白城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础上分别规划建设再生水厂（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规模近期为 2 万吨/天，中期拟扩建至 3 万吨/天，远期拟扩建至 5 万吨/天；白城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规模 2 万吨/天），经处理后的再生水全部回用于工业生产和绿化等。

（3）供热规划：园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外现有国电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现有 2 台 670t/h 燃煤锅炉）和区内规划建设的 1 座热电厂（近期 2 台 180t/h 燃天然气锅炉，远期增设 2 台 180t/h 燃天然气锅炉）。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区内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基础设施现状

(1) 供水状况：绿电园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村屯居民生活用水均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

(2) 排水状况：绿电园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外现有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湖。区内村屯和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企业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所，及时清掏用于制农肥。

(3) 供热状况：绿电园区现有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除吉林博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依托自建锅炉(1台1t/h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供给，其余在产企业均采用电采暖。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

(4) 固体废物处理现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白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符合生态强省建设中打造大型清洁能源消纳基地、构建“陆上风光三峡”的决策部署，符合《吉林省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大力推进“绿电”产业园区建设要求。基本符合吉林省、白城市以及洮北区“三线一单”要求，绿电园

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洮北区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生态功能未发生退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规划方案基本合理。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基本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基本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基本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鉴于绿电园区部分用地规划与《白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不一致，管委会尽快与白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园区规划与白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成果衔接工作，落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空间管控措施要求。白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实施前，应落实自然资源部于2019年印发的《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要求，做好过渡期内与现有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白城

市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实施后，进一步优化绿电园区规划范围和产业定位，并与“三线一单”成果充分衔接，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鉴于白城市属于地下水资源缺乏地区，绿电园区应及时完善和实施基础设施相关规划，同时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推进园区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落实中水回用去向，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快企业节水改造，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在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区域不得擅自取用地下水，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和水资源紧缺。

（三）管委会应加快区内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废（污）水纳管率，并在企业入区时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入区企业应强化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生产废水需经预处理且满足行业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按照自行监测有关要求设置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分散式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的原则，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减少对地表（下）水体的影响。

（四）绿电园区规划范围位于洮儿河流域汇水范围内，且与吉林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中洮北区断面风险流域重点管控单元重叠，管委会应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

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加大流域水质监测力度，合理布设水质监测站点，形成科学、完善的水质监测体系，理清流域水环境保护责任。

（五）鉴于绿电园区与洮北经济开发区重叠且与白城市城市建成区相邻，大气环境较敏感。管委会应依据《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吉环区评办〔2022〕1号）《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2021〕8号）和《中共白城市委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白发〔2022〕9号）要求，严格绿电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环境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入区。避免在居住功能区上风向的区域布设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做好生产和生活之间的隔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城区一侧，紧邻城区的区域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避免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城区产生影响。

（六）管委会应结合绿电园区内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尽快编制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同时，管委会应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

业、园区及白城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管委会应落实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6 月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 VOCs 源谱，识别特征污染物。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八）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绿电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白城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九）管委会应按照《吉林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相应要求，分析拟入区非金属（建材）行业减排潜力，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等，项目建设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并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时与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致的“两高”项目，应充分论证其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风险的合理性，并结合环境影响

评价结论确定其入区的可行性。

（十）管委会应鼓励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逐步升级改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时应及时搬迁、淘汰，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等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十一）管委会应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测和监管体系。

（十二）管委会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规定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十三）管委会要针对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拟入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要求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十四）管委会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督促企业依法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工作。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该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的内容，直接引用结论。

此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2MAKBTNTX9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住所 白城市洮北区琼海街666号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单数号有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章)
2018 09 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22800037968

吉 (2018) 白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16617 号

权利人	吉林欧瑞特医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琼海街666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802 004005 GB00017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800.00m²/房屋建筑面积1672.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04-28起2063-04-28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3层，所在层：1-3层

附 记

此宗地共有3处房产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吉林欧瑞特医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合同: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吉林省白城市洮北经开区琼海街 666 号,整体租赁乙方(厂房、库房,办公楼、场地)

二、厂房租赁自 2026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04 月 12 日止(租赁期为 3 年)租赁期满双方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继续租赁或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终止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为:该房屋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每年提前一个月一次性结清。2026 年租金为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00),

四、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含私拉乱接、违规用火用气、保管不善),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使其恢复原状或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房屋转租。

2、租赁期满后,该房屋归还时,应当符合租赁时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应依法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征得甲方同意后自行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做任何补偿,乙方拆除自建部分。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屋时,同等价位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吉林欧瑞特医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王东庆

授权代表人: 李博

签约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钢渣处理意向合同

甲方（钢渣产生方）：白城市富达棒材轧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696106136P
地址：白城市工业园区珠江路南
联系方式：15526684567

乙方（钢渣处理方）：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2MAKBTNTX9A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琼海街666号
联系方式：13304369538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大量钢渣，乙方具备钢渣资源化处理的技术、设备及资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钢渣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合作内容

1. 处理标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渣，具体以实际交付为准。
2. 处理规模：年度总产量约60000-80000吨，以实际处理量为准。
3. 处理方式：乙方负责钢渣的接收、运输、破碎、磁选、分选、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如加工为除锈砂、灌浆料、沥青补料等建材产品），处理过程需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标准。
4. 合作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前30日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袁勇平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李博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编号: ZLIC-260503-YD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

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晨光花园 39 号楼(73 幢)101

电话:13843827306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白城市洮北区琼海街 666 号
联系人/电话	崔立峰/13304369538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03 日-2026 年 05 月 05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03 日-2026 年 05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姚东泽、聂相禹
检测人员	刘天威

二、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³

三、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ZLJC-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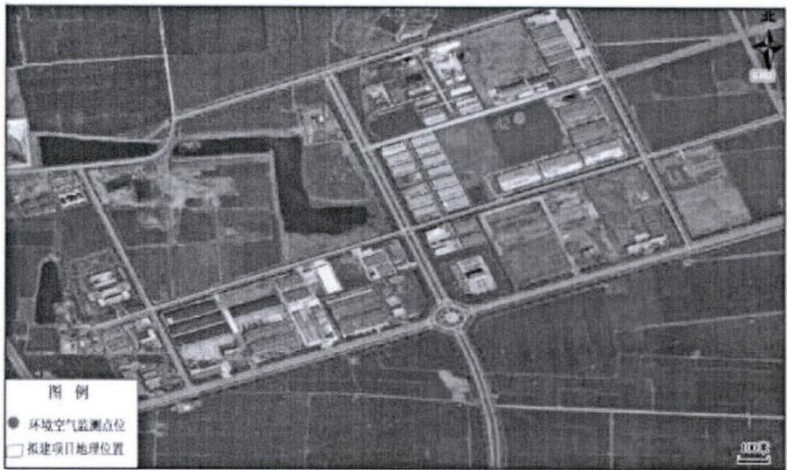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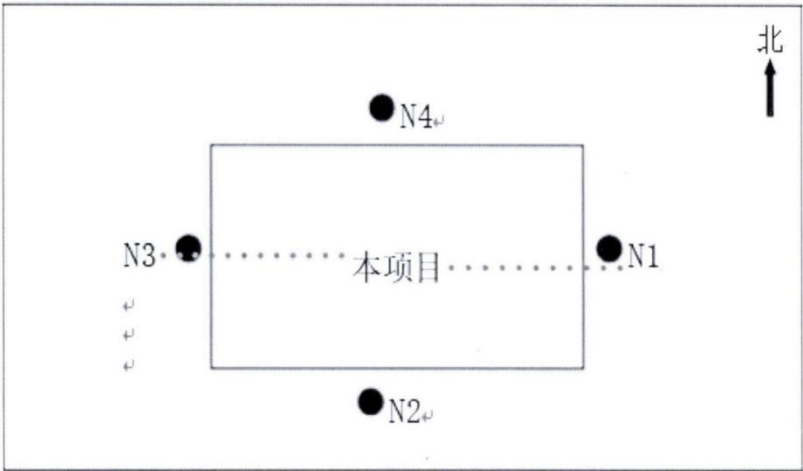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本项目厂址所在地	2026.05.03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日均值	YD-Q260503-001	81
	2026.05.04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日均值	YD-Q260504-001	85
	2026.05.05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日均值	YD-Q260505-001	86
2#本项目东北侧 1000m	2026.05.03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日均值	YD-Q260503-002	84
	2026.05.04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日均值	YD-Q260504-002	87
	2026.05.05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日均值	YD-Q260505-002	83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加（L）。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2 拟建项目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制人: 宋林林 审核人: 胡晓 签发人: 红鼎
2016年 05月 08日 2016年 5月 8日 2016年 5月 8日
报告结束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6.05.03	阴	北	2.1	10.3	102.1
2026.05.04	阴	西南	2.4	16.7	101.2
2026.05.05	阴	西北	2.2	13.4	101.7

四八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专家审查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于2026 年6 月24 日对《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该报告表由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建设单位为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经系统随机选取 3 名环境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位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资源匹配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白城市洮北区琼海街666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2255'17.33179"，北纬4537'30.43114"，租赁吉林欧瑞特医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9800m2，建址东侧为琼海路，南侧为开发区预留空地，西侧为白城市瑞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开发区预留空地。厂区周围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年产骨料1.5万吨，热拌站骨料3.5万吨，副产品金属铁8.76吨，沥青路面快修砂浆0.2万吨，干粉砂浆0.1万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2. 环境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厂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湖。

(2) 废气

施工期现场主要为设备安装，集中在车间内，可确保施工粉尘达标排放；运营期对生产车间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原料及成品运输、装卸、暂存过程）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散逸，废气污染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项目施工场地 5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各设备通过消声减振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噪声级水平下降幅度较大。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送指定地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营运期磁选废渣回收外卖；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及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补充说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与白城绿电产业园区的关系，核实项目选址所处产业园区，根据园区规划，进一步论证项目选址与规划的符合性。

2、环境质量底线一节应采用《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

3、根据产品实际去向，核实产品方案。对于钢渣破碎后具有磁选工艺的，应该有金属铁（屑、珠等）产生，即副产品金属铁。

4、核实有无锅炉，施工期有锅炉进场。GB18599 标准名称错误，无修改单。

5、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其中，粒径描述与产品方案

及工艺图中粒径不一致。磁选渣不应列为固废，而应作为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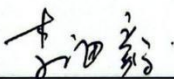
6、补充原料钢渣的成份分析，补充相应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对于骨料应该有硬度要求。补充金刚砂的主要成份，结合原料钢渣的成份，分析钢渣生产金刚砂的可能性及可靠性。

7、粉尘源强核算遗漏钢渣破碎、筛分、磨粉等工段粉尘，水泥制品总产量不应包括骨料重量。复核物料平衡。

8、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

9、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10、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6年6月2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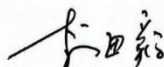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炉渣综合利用项
且

建设单位：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李海毅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吉林大学

评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5

李江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及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修改完善建议

1、补充说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与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的关系，核实项目选址所处产业园区，报告描述选址位于综合加工区，而规划图上体现的是材料与制造业产业园区。根据园区规划，进一步论证项目选址与规划的符合性。

2、环境质量底线一节应采用《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

3、核实产品方案，对于钢渣破碎后具有磁选工艺的，应该有金属铁（屑、珠等）产生，即副产品金属铁。

4、核实有无锅炉，施工期有锅炉进场。GB18599 标准名称错误，无修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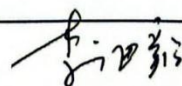
5、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其中，粒径描述与产品方案及工艺图中粒径不一致。磁选渣不应列为固废，而应作为副产品。

6、补充原料钢渣的成份分析，补充相应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对于骨料应该有硬度要求。补充金刚砂的主要成份，结合原料钢渣的成份，分析钢渣生产金刚砂的可能性及可靠性。

7、粉尘源强核算遗漏钢渣破碎、筛分、磨粉等工段粉尘，水泥制品总产量不应包括骨料重量。复核物料平衡。

8、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

9、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郑琳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7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修改后可以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编制质量为合格。

三、修改建议:

1、核准、完善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综合加工区?绿电产业示范区的材料及制造业产业园区?),明确所在功能分区的产业定位及符合性分析,补充与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

2、产品涉及预拌砂浆,完善行业类别,核准废气执行标准。

3、补充完善水性沥青、外加剂成分分析。

4、更新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核准达标区判定。

5、项目使用粉状材料量较大,建议量化装卸、运输粉尘。

6、核准废气源强核算依据(本项目含破碎筛分仅使用混凝土制品参数是否合适),细化废气防治措施介绍,结合封闭生产区容积,可达到收集效果的换气次数合理确定风量,复核源强核算结果。

7、核准表4-7最大值点空间位置坐标(东、南、西一致,高度15米?),补充车间距边界距离,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考虑防治措施削减量,核准叠加值)。

8、明确磁选废渣成分,核准是否涉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专家签字:

邵琳

2026年6月2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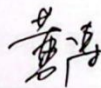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炉渣

综合利用项目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黄涛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白城市洮北区琼海街 666 号，年产混凝土骨料 1.0 万吨，热拌站骨料 3.5 万吨，金钢沙 0.5 万吨，沥青路面快修砂浆 0.2 万吨，干粉砂浆 0.1 万吨。本项目不违背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具体修改完善意见如下：

1. 复核项目所在园区。
2. 明确原料库的封闭方式；核实有组织颗粒物的收集效率和排放方式的可靠性；细化无组织扬尘点位及达标分析；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完善固废种类、属性和存储处置方案，明确有无维修单元。
3. 强化环境风险分析；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
4. 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专家签字：

2026 年 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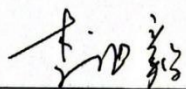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提交的《白城市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书基本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但仍需参照如下意见进行再次修改，修改后同意上报。

- 1、粉尘应结合不同工段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如采用同一排气筒应从严执行。
- 2、补充原料钢渣主要成份，说明产品方案删除金刚砂的理由。
- 3、钢渣破碎、筛分、研磨不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故其粉尘源强核算不应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相关产排污系数核算。

复核人：  _____

2026 年 6 月 30 日